

大型修缮工程进度款申请审核表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香樟苑维修工程

支付费用名称	进度款	合同金额	1965.8035万元
累计已支付金额	297.4806万元	本次申请金额	324.4169万元
本次支付后 累计支付金额	621.8975万元	本次支付后 累计支付比例	31.64%
施工单位	项目进度描述： 根据合同第12.4.1条约定，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核 实月工程量，当实体工程量达到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50%； 签名：杨木 日期： 盖章：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维修工程非经济型		
工程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同意按合同支付 签名： 日期： 盖章：上海师范大学维修工程财务专用章		
投资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同意 签名：张子如 日期：2025.8.11 盖章：上海立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师范大学财务监理业务章		
学校工程项目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同意 签名：李海 日期： 盖章：上海师范大学		
审计处	审核意见：同意 签名：胡小奇 日期：2025.8.12 盖章：上海师范大学审计处		

上海师范大学
徐汇校区香樟苑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付款审核意见

上海师范大学：

NO. 024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香樟苑维修工程施工合同请款单，请款金额为 324.4169 万元，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核依据

- 1、施工合同；
- 2、验工计价；
- 3、请款单。

二、咨询意见

- 1、施工合同拟定金额为 1965.8035 万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56.62 万元，暂列金额 530 万元。
- 2、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条“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核实月工程量，当实体工程量达到 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合同价是指扣除暂定金额、指定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剩余的金额）”；
- 3、电缆：验工计价上报产值为 522892.49 元，审核产值为 452716.68 元，累计 61%；
- 4、计算支付金额 $= (791305.64 - 50000 \times 1.09) \times 50\% + 1785123.58 \times 50\% +$
 $(= 19658035 - (5300000 + 3566300 + 71326) \times 1.09) \times 50\% - 2974806 \text{ \{预付款\}}$
 $= 6218975.94 - 2974806 = 324.4169 \text{ 万元；}$
- 5、综上，同意支付合同进度款 324.4169 万元；
- 6、合同签订金额：1965.8035 万元，已支付金额：297.4806 万元，本次支付金额：324.4169 万元，本次支付后累计支付 621.8975 万元，占合同签订金额的 31.6%。

以上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